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呈[2019]4号

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相城区政府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城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5-2020)》为指导,积极落实《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2020 年规划》,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统筹谋划,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部署。区政府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

的重大问题,及时查找、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制定了《2018年相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组织部署的任务分解、细化实施工作,狠抓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了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暨强化基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通报 2017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情况,解读 2018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当年度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按时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各镇(街道、管委会)和各部门向区政府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制度。

- (二)加强和改进学法培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增强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全体领导干部学习了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018年组织了2次共17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考试。严格落实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等制度。进一步丰富学法的形式和内容,依托"机关大党课",宣传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理念;在区级机关开展"法治开讲"系列活动,定期举办各部门行政执法及案例讲学,全面提升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
- (三)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 和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法律智库和领导参谋的作用,把好重大行

政决策、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等的合法性审查关,切实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在一些区内重大敏感复杂事件上,积极建言献策,确保问题得到合法有效解决。参照学习园区政府法律顾问模式,在我区推动建立政府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库,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区政府法制办全年共出具《法律意见书》13份、《会商意见单》40份,相关意见在决策时均得到了采纳。针对"放管服"、"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证照分离"等改革工作,切实做好合法性审查。

二、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一部署,以"不见面审批"标准化省级试点为契机,开拓创新,初步建立"12345"标准化模式。构建"一个体系",谱写相城标准化,《"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体系及组织标准》在全省率先发布。建设"两个大厅",探索"一窗办理•全科服务"政务改革,精简窗口 64.5%,精简人员 36.2%,运行"全科审批+专项会审"联动机制,建设标准化实体大厅;深化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在全市率先搭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668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全部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各板块与区级统一取号、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考核,建设标准化网上大厅。强化"三项服务",针对公民类事项,探索"机器换人、服务不打烊"模式;针对法人类事项,探索"机器换人、服务不打烊"模式;针对法人类事项,探索"创新机制、办事零距离"模式;针对跨部门类事项,探索"代办服务、审批零见面"模式。定制"四本菜单",制定标准化的事项

— 3 **—**

清单、服务指南、业务手册、"3550"服务套餐。规范"五项机制",实现监督标准化,即规范"红黄灯"考核机制、背靠背评价机制、监督员考评机制、第三方暗访机制、持续性改进机制等。11月9日,江苏省"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成果汇报会在相城召开,"不见面审批"相城"12345"模式在全省进行宣传推广。

- (五)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坚持"上下基本同步、做法基本相同"原则,全面梳理出试点审批事项 34 项,及时出台相应改革措施和配套方案。自 5 月 1 日"证照分离"改革正式实施以来,全区"证照分离"办件量共计 166 件。二是推进"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改革。针对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 220 项设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开发区主动对接市、区相关部门,积极全面承接好 216 项设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努力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和监管措施,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稳妥有序推进。三是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照"五大功能片区"发展目标,聚焦便民服务"一窗口"、综合执法"一队伍"、管理服务"一中心"、镇村治理"一张网"等"四个一"改革重点,坚持系统平台建设、大厅实体建设、业务人员安排三方面同步推进,加快改革的顺利推进。
- (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印发《相城区 2018 年 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围绕经济社会政策、重大建设项目 和政府实事工程建设、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企业减税降

负、保障性住房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本年度我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更新各类信息 6 万余条,其中更新政务信息 9839 条,涉及 34 家单位;更新动态信息 11996 条,涉及单位 58 家;收到有效咨询、投诉、建议的公众监督信息 3.1 万条,涉及单位 73 家,并及时予以回复。进一步规范"12345"、区长信箱等网络平台事项办理办法,构筑政民互动桥梁,注重回复时效和质量,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

(七)规范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和公开发布制度。未经确认主体制发的、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清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建立我区统一的政策文件库系统,认真梳理2008年以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并按要求纳入政策文件库,实现政策文件库与省、市政策文件库对接实时推送,共上传推送各类文件202件。

三、完善决策程序, 稳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八)深入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苏州市重大行

— 5 **—**

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审查力度,推进决策规范管理关口前移。进一步强化合法性审查文书规范化、格式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立卷归档、备案管理等制度。公布了区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相城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规划建设相城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编制《相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等 3 个事项纳入目录。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不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不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不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不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不统,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九)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为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对《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城区"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和《相城区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等三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承办单位针对后评估工作拟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得出综合评定结论。后评估结果最终提交区政府作为该项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十)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统筹利用执法资源,形成有效 监管的合力。按照渭塘镇省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 求,积极推动渭塘镇综合执法工作,由法制办牵头,会同区编办、 渭塘镇,拟定《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省政府批准。稳妥推进区级执法部门向基层委托下放行政执法权,各地通过整合或统筹内设执法机构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实现所辖区内"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整合执法资源,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沉,加强一线执法力量,从"多头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

(十一)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执法公开制、执法诚信制、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等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区法制办会同区人社局对执法证报考人员的编制进行严格审查,并通过系统及时上报市政府法制办,今年我区共有102人参加执法证考试。为切实加大我区违法建设执法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区法制办拟定了《苏州市相城区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导则》,邀请了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市法制办相关处室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等专家学者对该导则合法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该导则明确了违法建设处置的原则、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流程等,划清了部门的职责边界,防止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板块之间的推诿扯皮,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十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下发了《相城区 2018 年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相政办[2018]31号),明确了本 年度的检查内容为检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推进情况及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热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等。12月份,区法制办会同区检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两法衔接督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共检查全区12家部门共33本案卷。全区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整体较好,基本能够做到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制作规范。

五、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强化复议工作分析研判,促进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充分发挥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律顾问委员会会商制度,提升案件的办理质量。逐步扩大行政复议听证范围,提高全区行政机关复议听证审理水平,增强行政复议透明度、公信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出席行政复议听证会。今年举办了2起行政复议听证会,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参加。2018年,我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4起,相比2017年受理26起的基数,明显下降。其中,已办结12起(3起驳回,4起维持,3起申请人主动撤回,2起责令重做),2起正在审理中。行政应诉方面,发生10起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目前尚无一起败诉案件发生。

(十四)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出台《相城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纠纷事项化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区人民调解协会承接法院诉前调解,实现"诉调对接"实

体化、社会化运作。深入推进"律警共建",区内 16 家律所对接全区 13 家派出所和 9 家交警中队成立的"律警共建工作室"。发挥"法律诊所"作用,强化法律工作者、调解员驻点接待会诊。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加强区医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主动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提升防范和应对能力。建立矛盾纠纷滚动排查调处机制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零报告"微信群,结合全区征地拆迁、"263"、"331"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排查,做强两会期间、"进博会"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

回顾 2018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其他市、区相比,仍有不少薄弱环节亟待加强。下一年度,我区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工作、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以法治思维和方式为手段,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特此报告。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抄报: 苏州市相城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